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 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 并于2024年8月7日下午3:00在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三人, 实到三人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跃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, 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经认真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, 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